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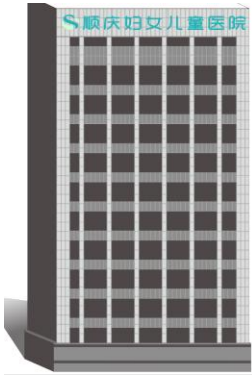
南充市顺庆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南充市顺庆区妇幼保健院）拟采购**门诊住院大楼外墙文化氛围打造**一项，本项目为 1 个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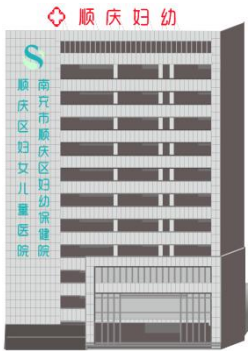
对南充市顺庆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**门诊住院大楼外墙**进行文化氛围打造。二期建设项目位于南充市顺庆区华康西路 98 号，建筑紧邻规划道路，交通便利，往来人流量较大，外墙展示面具有较高的曝光度。

★二、技术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具体打造计划

- 1. 住院楼东面楼顶横墙面打造院标 logo 以及“顺庆区妇女儿童医院”字样；
- 2. 住院楼北面楼顶：打造立体医院标志以及红色“顺庆妇幼”字样；
- 3. 住院楼北面墙面：竖立院标 logo、“顺庆区妇幼保健院”、“顺庆区妇女儿童医院”字样；
- 4. 门诊楼楼顶：原立体“顺庆区妇幼保健院”字及院标 logo 标识进行换位翻新，放于楼顶东面外墙花架空白处。
- 5. 具体安装位置以采购人要求为准。

项目清单				
序号	位置	项目内容	参数要求	参考图示
1	住院楼东面楼顶横墙面大字（发光）	院标 Logo、顺庆区妇女儿童医院	一、尺寸： 院标 Logo 1900*1900mm*80mm； 共 9 字，单字 1800mm-1900mm*80mm（根据实际场地情况或有细微误差）； 二、材质及制作工艺： 1、正面采用料厚≥1.2mm 镀锌板冲孔、侧边采用料厚≥1.2mm 镀锌板。 2、字体颜色为指定蓝色喷塑； 3、发光灯用工程级蓝景 LED 模组，配备专用电源，铜芯线，采用自动灌胶工艺，能密封防水； 4、钢架立柱为料厚≥2mm 的 80mm*80mm 镀锌钢管。焊接处管壁进行喷涂防锈漆； 5、字体为宋体，后期制作最终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。	

2	住院楼北面楼顶大字（发光）	医院标志+顺庆妇幼	一、尺寸： 医院标志 3000*3000*80mm，共 4 字，单字 2600*2600*80mm（根据实际场地情况或有细微误差）； 二、材质及制作工艺： 1、正面采用料厚$\geq 1.2\text{mm}$ 镀锌板冲孔、侧边采用料 厚$\geq 1.2\text{mm}$ 镀锌板。 2、字体颜色为指定大红色喷塑； 3、发光灯用工程级蓝景 LED 模组，配备专用电源，铜芯线，采用自动灌胶工艺，能密封防水； 4、钢架立柱为料厚$\geq 2\text{mm}$ 的 80mm*80mm 镀锌钢管。焊接处管壁进行喷涂防锈漆。 5、字体为宋体，后期制作最终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。	
3	住院楼北面墙面大字（不发光）	院标 Logo、顺庆区妇幼保健院、顺庆区妇女儿童医院	一、尺寸： 院标 Logo 3800*3800*80mm，共 17 字，单字 1800*1800mm*80mm（根据实际场地情况或有细微误差）； 二、材质及制作工艺： 1、正面采用料厚$\geq 1.2\text{mm}$ 镀锌板冲孔、侧边采用料厚$\geq 1.2\text{mm}$ 镀锌板； 2、颜色为医院指定蓝色喷塑； 3. 钢架为料厚$\geq 2\text{mm}$ 的 60mm*60mm 镀锌钢管。焊接处管壁进行喷涂防锈漆。 4. 字体为宋体，后期制作最终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。	
4	门诊楼楼顶发光字换新移位	院标 Logo、顺庆区妇幼保健院	一、原有尺寸：2550mm*2550mm*8 个字 二、灯珠更换：发光灯用工程级蓝景 LED 模组，配备专用电源，铜芯线，采用自动灌胶工艺，能密封防水。 三、钢架立柱为料厚$\geq 2\text{mm}$ 的 80mm*80mm 镀锌钢管。焊接处管壁进行喷涂防锈漆。	
院标 Logo 图片小样为： 医院标志图片小样：				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、质量要求

（1）门诊住院大楼外墙文化氛围打造需与现医院文化氛围相融合，在色彩搭配上，延续现医院的主色调，保持视觉上的连贯性；在风格设计方面，采用统一的设计语言，如字体、图案元素等；在表现形式上，确保与现医院外墙相关标识的工艺、材质等保持一致，形成统一、和谐的视觉效果。避免出现风格冲突或

不协调的情况，确保整个院区文化氛围的完整性，为患者营造舒适、统一的就医环境。

（2）所有标识制作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安全规范，确保标识牢固、耐用，具备良好的抗风、防晒、防雨等性能，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。

（3）所使用的钢架结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，并做防锈处理，具备良好的抗风、防晒、防雨等性能，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。

（4）所有光源为高亮蓝景灯珠光源，且配备的光源所使用的配套电缆、电箱、变压器等，变压器必须为户外灌胶防水款，灯珠常亮时长 5 年以上并保证防水，质保 5 年。

2、制作服务结算单价

成交供应商需在项目实施前，将各项材料、工艺对应的价格明细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。

3、其他要求

（1）本项目报价包含人员费用（含员工基本工资、绩效考核、社会保险费、福利费、法定假日加班费、服装费）、通讯费、低值易耗品费、固定资产折旧费（项目用电脑、对讲机、工具设备等）、人员培训费、管理费、合理利润、风险费、法定税费、完成项目所需的设备（吊车等）、安装及辅料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。

（2）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资料，包括设计图纸、施工计划、质量保障措施等，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（3）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成交供应商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要求，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工作，确保施工安全及周边环境不受影响。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损失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4）供应商可根据实际自行考察现场实施环境以确定报价，报价估算错误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★三、商务要求

1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10 天完成。

2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、付款方式：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全部资金。采购人支付合同款前，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。

4、售后服务：

（1）本项目施工完成后移交采购人起质保 5 年。成交供应商在钢架结构质保期内须每季度对钢架结构进行检测维保，并将详细检测维保记录移交采购人。

（2）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或维修。全部费用包含在报价中。

（3）质保期内，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响应，在钢架结构无问题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解决，若钢架结构发生问题须 24 小时内解决。

（4）质保期内，成交供应商产品出现安全事故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、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。

（5）成交供应商拒不履行合同、拒不执行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建议或者工作安排的，采购人根据情节轻重，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。

5、履约验收：

参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 号）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 号）的要求，对项目实施验收。

注：1、本章打“★”号的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，不允许有负偏离。

2、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，在磋商过程中，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，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。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，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。